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号），核准康惠制药公开发行不超过2,497万股A股股票。

2017年4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23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截至2017年4月1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3,812,900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46,332,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80,000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9533616	14,753.12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030110401	8,000.00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030110705	1,633.34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26475001040016077	7,361.5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748.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的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 波

耿旭东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5月26日

